

证券代码：831236

证券简称：华东修船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荣成石岛管理区黄海南路 118 号 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远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4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审字[2021] 90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工作及年度报告等进行了回顾、总结，认为各项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424,122.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8,952,105.92。资本公积为 2,604,522.9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604,522.9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1、《关于提名尹远华、刘建军、郑夕华、于建海、张华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拟提名尹远华、刘建军、郑夕华、于建海、张华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关于提名李保君、刘向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拟提名李保君、刘向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七-1.1	提名尹远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64 万	100%	当选
七-1.2	提名刘建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64 万	100%	当选
七-1.3	提名郑夕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64 万	100%	当选
七-1.4	提名于建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664 万	100%	当选
七-1.5	提名张华阳为第四届	3664 万	100%	当选

	届董事会董事			
--	--------	--	--	--

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七-2.1	提名李保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64 万	100%	当选
七-2.2	提名刘向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64 万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洋、洪雅娴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尹远华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建军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夕华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建海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华阳	董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保君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向东	监事	任职	2021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东修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